

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110 年第一期招生簡章

金甌校本部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；洽詢專線：2391-5081#9；傳真：2391-1418。

東方教學點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52 號；洽詢專線：2706-9285。

開平教學點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；洽詢專線：2706-3758#101、103。

本校官網：<https://daancc.tw/>、課務系統 <https://daan.twcu.org.tw/>

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

報名須知

一、入學資格：免試入學只要有學習成長和再進修的意願，均可報名入學。

二、上課期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(一)至 110 年 7 月 10 日(六)止，共計 18 週。

☆110 年 4 月 2 日(五)~4 月 5 日(一)適逢清明連假、6 月 14 日(一)適逢端午節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(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，分別於每年三月初及九月初開課，每期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，一門課程每週上課一次以 3 小時計，亦有 6 週、12 週之短期課程。)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止(各課程報名額滿為止)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。

☆貼心小叮嚀：1101 期開學日為 3 月 8 日(一)，請依選修課程到校上課；因招生人數不足當期決定不開課之班級，本校會主動通知學員辦理轉課或退費。而確定開立之課程不另行通知上課時間。

☆110 年 1 月 1 日(五)適逢元旦假日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☆110 年 2 月 8 日(一)~2 月 20 日(六)適逢春節及本校停止辦公期間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☆110 年 3 月 1 日(一)適逢 228 和平紀念國定假日連假期間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☆若課程於 110 年 2 月 5 日(五)招生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，則該班停止招生。

☆奉教育局規定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學員主動出示及佩戴學員證件，未帶任何證件無法入校。

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-秋冬防疫措施，109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校園請一律佩戴口罩，未佩戴且勸阻不聽者，將無法進入校園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於各教學點辦公室辦理。

五、學分費優惠減免須知：

(一)優惠最低為 5 折。

(二)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。

(三)同一學員報名 1101 期 3 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，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：

1.加贈當期 5 折課程乙門(免收學分費)。

2.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(不收保證金)。

3.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 5 折優惠。

(四)免學分費課程須於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，並繳交 NT\$500 元整保證金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

《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(含)以下；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(含)以下》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最遲於當期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。

(五)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以全額收費，三個工作天內補證者退還差額。

(六)一學分課程，不適用「學分費」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。

(七)本期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適用，僅受理至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晚間 21:00 止。

◎ 『學分費』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：(不含其他費用)

*本期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適用，僅受理至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晚間 21:00 止。

	優惠對象	申請所需證件 (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)	備註
全 免	(1)本年度績優志工(限壹門)	代表本校領獎、受獎證書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2)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	身份證	年滿八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 需繳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 缺課未超過 1/2 期末退還保證金。
	(3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者 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4)開課滿一學期之現任大安社大講師	講師證	需繳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 缺課未超過 1/5 期末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五 折	(1)身心障礙人士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低收入戶	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3)開平、東方、金甌現職教職員工及大 安社大職員工	教職員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4)大安區現任鄰里長及大安區內正式立 案社團負責人	鄰、里長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	法人登記證	經內政部社會司、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立 案證明，並取得法院公證之法人登記證。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5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54 小時者 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(6)本校特約商店負責人(限壹門)	職員證與身份證	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	
八 折	(1)原住民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原住民族血統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新住民	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	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3)本校特約商店員工(限壹門)	職員證與身份證	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
	(4)本校前一期班代(每班限一位壹門)	班代當選證明書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5)金甌、開平、東方校友	畢業證書、校友證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6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以 上者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7)特殊境遇婦女	特殊境遇婦女證明	(特境婦女之證明文件由中央/地方主管機 關開立，相關身分定義詳見「特殊境遇婦女 家庭扶助條例」)
	(8)大安區公所現任職員(含里幹事)	大安區公所職員(工)識別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9)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	身份證	年滿七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
九 折	(1)夫妻選修同期課程	身份證(正反面)	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家庭共學(二等親以內)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
◎學分費優惠時段：(須於優惠時段內完成報名繳費，始得享有優惠)

優惠時段	新生	舊生
109年12月7日(一)~12月25日(五)止(1092期原班舊生班級團報1101期)		85折
(109年12月21日下午15:00起開放新生及它期/它班舊生個別報名) 109年12月21日(一)~12月25日(五)止	9折	85折
各教學點成果展現場報名者 金甌校本部109年12月26日(六)下午13:00~17:30 金甌、開平、東方109年12月28日(一)~109年12月31日(四)止 ☆110年1月1日(五)適逢元旦假日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	85折	
110年1月4日(一)~1月29日(五)止	95折	9折
110年2月1日(一)~3月5日(五)止 ☆110年2月8日(一)~2月19日(五)適逢春節及本校停止辦公期間、 110年3月1日(一)適逢228和平紀念日連假期間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	全額	95折
110年3月8日(一)起	全額	
(一)優惠最低為5折。 (二)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。 (三)同一學員報名1101期3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，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： 1.加贈當期5折課程乙門(免收學分費)。 2.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(不收保證金)。 3.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5折優惠。 (四)舊生於各階段優惠期間報名，須出示學員證始享優惠。 (五)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以全額收費，三個工作天內補證者退還差額。 (六)一學分課程，不適用「學分費」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。 (七)本期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適用，僅受理至110年3月26日(五)晚間21:00止。		

◎報名準備資料：

舊生	新生
學員證 (學員證補證費 NT\$100 元整) 補證需備一寸照片一張 ☆未帶學員證者，須有照片之身分證件1張換證入校	1.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2張 (入校換訪客證、報名核對身分資料用) 2.一寸照片二張 3.學員證製作費 NT\$100 元整
填寫報名表 (請確實詳閱課程加選、改選、退選及退費須知再行報名) 確認無誤，請於下方簽名	
↓ 報名費 NT\$200 元整(報名費無論報幾科，每期僅收一次) + 學分費(每一學分 NT\$1,000 元整)； 免學分費課程需先繳納保證金 NT\$500 元整 其他費用： 電腦維護費三學分電腦課程酌收 NT\$1,000 元整/二學分電腦課程酌收 NT\$670 元整 廚房設備(瓦斯、電器)維護費三學分烹飪課程酌收 NT\$400 元整 電子琴維護費三學分電子琴課程酌收 NT\$400 元整 團體保險費 NT\$200 元整/期(臺北市12所社區大學，僅選一處投保即可)	
↓ 具相關優惠身份者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	
↓ 開立收據，完成報名手續 ☆收據為教育局規定之重要存查憑證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
↓ *上項證件不齊者，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後受理，未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	

☆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NT\$200 元者，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，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。

◎選課須知：**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**

(一)加選及改選課程

☆本校對於所辦理之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工作坊等均保有最終變更或調整之權利。

- (1)加選、改選須於開學二週內【110/3/8(一)~3/19(五)晚間 21:00 前】完成。
- (2)改選請持原收據辦理，第一次改選免收手續費(每人僅限一次)，第二次起每改選一次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。
- (3)改選(轉班)及跨校區課程報名加選作業，僅受理至 110/3/19(五)晚間 21:00 前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- (4)第三週【110/3/22】起，不再受理改選(轉班)及跨校區課程報名加選作業。(3/22 起報名加選作業請洽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)
- (5)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規定之適用，僅至 110/3/26(五)晚間 21:00 止，逾期不適用。

(二)退選課程及退費(請持原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)

- (1)因招生不足未能開課者，除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全額退費。並請於開學二週內【110/3/8(一)~3/19(五)晚間 21:00 前】持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退費或改選。
- (2)報名後如係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，除報名費、製證費均不退費外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(依辦理次數酌收)；於開學二週內【110/3/8(一)~3/19(五)晚間 21:00 前】申請者，學分費(含雜費)與保證金全額退費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；開學第三週【110/3/22(一)~3/26(五)晚間 21:00 前】申請者，學分費(含雜費)與保證金以七折退費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，逾期不再受理退選課程及退費申請。
- (3)重覆溢繳團體保險費者，請於 110/3/26(五)晚間 21:00 前帶 1101 期本校及臺北市它所社大繳費收據(依收據繳費日期判別)至後收取團體保險費社大辦理退費退保，逾期無法受理；各社大須待團險公司稽核並通知後，再行通知學員辦理相關退保退費作業(請先自行收妥各社大繳費收據等候通知)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(4)第四週【110/3/29】起不再受理退選課程及退費申請。
- (5)報名免學分費優惠課程者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《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(含)以下；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(含)以下》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並最遲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。

(三)旁聽課程 ☆110/4/2(五)~4/5(一)適逢清明連假、110/6/14(一)逢端午節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- (1)免費旁聽：第一、十七週【110/3/8(一)~3/13(六)、6/28(一)~7/3(六)】開放免費試聽，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，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辦理免費試聽手續。(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試聽；額滿、停招、不接受旁聽之課程恕不受理。)
- (2)付費旁聽：第二至八週、第十至十六週【110/3/15(一)~5/1(六)、5/10(一)~6/26(六)】實施，旁聽乙門課程一次收費新台幣 250 元整(特殊教室課程旁聽費：電子琴課程新台幣 300 元整，烘焙課程新台幣 300 元整，電腦課程新台幣 350 元整)，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繳費辦理。(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付費旁聽；額滿、停招、不接受旁聽之課程及上課 30 分鐘後恕不受理。)
- (3)旁聽費凡經繳納，不予退費；完成旁聽申請手續，始得進入該班級旁聽，並須主動出示旁聽收據給該課程講師及班代檢視；旁聽生須遵守及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制等相關規定，但不享有正式學員的各項權利與福利。
- (4)凡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，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四)注意事項

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，概不退還。學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(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)要求延期或轉讓課程。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，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，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，如經查獲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
(五)社區關懷專案(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)

60 歲以上、中低收入戶、設籍臺北市之長者(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)：選修長青學苑課程「長青日本和紙撕紙畫」、「樂活養生八卦掌」、「長青元極功夫扇-八福獻瑞」享免學分費優惠、「◆威力導演」享免學分費優惠並繳交二學分電腦維護費 670 元、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 APP 完全應用」享學分費五折優惠，報名時請檢具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；60 歲以上之長者：選修「元氣樂齡生活：美味人生」、「銀光閃耀-樂齡生命故事花園」享免學分費優惠，報名時請檢具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；以上免學分費課程僅需繳交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
六、公共參與推動專案(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，請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)

為鼓勵學員踴躍參與校務，推動公共參與優先選課，凡擔任當期班代表善盡職責，且經任課講師認可者，另參與前期與當期志工服務，服務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可於期末優先報名下期課程(選課時程與相關規定依學校公告為準)。

七、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

1101 期修習「★臺語傳統詩詞吟唱」、「水墨創作與賞析」之學員，年滿二十二歲以上(或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)，且修業成績合格(達六十分以上)，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始獲頒學分證明，有效期限為 10 年。該學分證明未來將可做為進入大學、機關升遷考核之依據，或進入大學申請核抵學分之用，折抵辦法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之。

八、其他：

- ☆奉教育局規定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學員主動出示及佩戴學員證件，未帶任何證件無法入校。
- ☆本校將依照報名人數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，並得依各班實際招生情形調配上課教室及設備。
- ☆本校辦公室及講師不代理課程雜費，各班教具費、材料費、書籍費、講義影印費請於開學後由班代表與學員協議辦理。
- ☆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，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，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，如經查獲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- ☆凡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，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☆為維持上課品質，如有擾亂秩序、干擾講師上課或影響學員學習之情事，經勸導無效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- ☆需要申請【講師進修研習時數】者，須於 110 年 2 月 5 日(五)前主動告知並完成報名及異動程序，始得受理申請。
- ☆若臨時因颱風等天災影響，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「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校則停課乙次，恕無個別通知，課程順延至補課週或班級討論補課事宜；講師若因事/病請假停課，講師與班代表請依學期開始所建立之班級通訊錄聯絡通知該班學員；並請於補課週結束(110/7/17 週六)前補課完畢。
- ☆如遇額滿課程請至本校課務系統 <https://daan.twcu.org.tw/> 線上登錄候補，或詢問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。
- ☆凡課程逾補課週(110/7/17 週六後)進行校外教學、戶外課程活動之班級，敬請師生自行辦理投保相關事宜。

☆因應詐騙猖獗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您注意：本校僅接受現場繳費報名，不會要求您 ATM 轉帳，若您接到任何主動以「客戶滿意度調查」、「更改付費方式」等之名義，要求您提供個資、帳戶資料或操作 ATM 時請提高警覺並連繫各教學點辦公室確認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，新生學員證製作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(舊生學員證遺失補發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)，一般教室課程旁聽費每一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；學費目前以每一門課程每週上課以三小時計、上課十八週(計五十四小時)計新臺幣三千元整為收費基準。團體保險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(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，僅選一處投保即可，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二百元者，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，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)，另外依課程實際需要，收取各項電腦設備維護費、電子琴維護費、廚房設備(瓦斯、電器)維護費等雜費。